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：5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4 日，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1 人，代表股份 3,906,580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.0007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3,847,089,8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.7215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,490,5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,192,3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1,8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,490,5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选举吴碧磊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4,831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2%；反对 1,551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7%；弃权 198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43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938%；反对 1,551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768%；弃权 198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勇律师、高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